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782號

原　　告　歐陳連招（原名陳連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黃鈺玲律師

被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林玉玲

　　周子幼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司票字第1487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訴外人陳明豐、黃燕玲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89年度司票字第1487號民事裁定，被告並曾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4227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1571號）。

㈡惟原告現已高齡79歲且不識字，多年來均以蓋指印之方式代替簽名，系爭本票自非原告所簽發，實係原告之子即訴外人陳明豐未經原告同意，盜刻原告印鑑並偽造原告簽名而簽發，且陳明豐已於110年4月21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自首偽造文書之犯行。而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則被告對原

告自無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原告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陳明豐前向訴外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汽車並向伊貸款，陳明豐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於87年12月4日進行對保，而買賣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乃經嚴格對保程序，現場確認買受人陳明豐及連帶保證人即原告之身分無誤，且提供原告之土地所有權狀佐證財力，足認原告表達願為連帶保證人之意，縱使原告主張其不識字，如系爭本票上之印章確為原告所有，且原告有到場對保或並提出上揭資料證明願為連帶保證人，足認其有授權之意或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定有明文。而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先例意旨、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其不識字，系爭本票非其簽發，而係陳明豐未經原告同意，盜刻原告印鑑並偽造原告簽名而簽發等語，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所簽發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而原告就其上揭

主張，業據其提出茂隆骨科醫院病歷、手術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34頁），依上揭書證所載，原告填載其教育程度為不識字，且於手術同意書上以蓋指印之方式代替簽名。另證人郭山河於本院證稱：伊和原告是從小認識的朋友，因為原告住在伊家隔壁，伊從小孩的時候就認識她到現在了。伊沒有看過她有讀書的證明，伊判斷她是沒有讀過書，因為伊從小就跟她認識到現在，而且伊是當地潮州鎮崙東里的里長，伊沒有見過她寫過自己的名字，伊也沒有見過她拿筆寫字過等語（本院卷第55頁及背面）；證人陳明豐於本院證稱：（問：你承認系爭本票是你偽簽原告的名字？）陳連招的簽名及旁邊的地址都是伊寫的，下面歐陳連招的印章是伊去盜刻的，原告並不知道伊去盜刻她的印章，上面的簽名伊也未經過原告同意就幫她簽署了。（問：系爭本票上面陳連招的簽名、印章都沒有經過原告的同意？）是的。（問：被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對保欄、連帶保證人欄陳連招的簽名與印章，也是你偽簽與盜刻的？）是的。（問：原告是否認識字？）原告不識字，她沒有唸過書，她也不會寫自己的名字等語（本院卷第56、57頁），是證人2人均已證述原告確係未就讀，亦不識字，不會書寫自己名字，證人陳明豐並自承系爭本票係由其偽造原告之簽名並盜刻原告之印章蓋用其上，又經本院核對證人陳明豐當庭書寫之「陳連招」簽名（本院卷第59頁），與系爭本票上「陳連招」之簽名，其簽名之筆劃走勢、整體形狀、樣式應大致相符，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反證供本院審酌，則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開主張其不識字，系爭本票非其簽發，而係陳明豐未經其同意，盜刻印章並偽造其簽名而簽發等語，應可採信。

㈢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

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又本人將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外，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70年台上字第65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㈣本件被告持上揭事由抗辯原告應依民法第169條負授權人即表見代理之責任等語，惟原告否認並陳稱：原告否認有在買賣契約書及系爭本票簽名時在場，原告亦拒絕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則依據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有何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表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之責。而被告固提出買賣契約書及原告之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為證，惟證人陳明豐已證稱買賣契約書對保欄及連帶保證人欄之陳連招之簽名、印章，均係由其偽簽及盜刻，證人陳明豐並證稱：（問：當初簽署買賣契約書對保、簽立系爭本票時，陳連招是否有在場？）沒有在場，實際上也沒有作對保的動作，只是伊將所有的資料包含買賣契約書及系爭本票等資料全部填寫好了之後，送去給對保的人黃博全。（問：被告提出之原告土地所有權狀如何而來？）因為土地所有權狀一直放在家中固定的地方，伊拿出去影印之後，又放回去，然後將影印本交給黃博全。（問：你拿土地所有權狀出去影印，原告有同意？）她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56頁背面），是證人陳明豐已明確證稱原告並未於對保時在場，且其影印原告之土地所有權狀並持以對保之用，亦未經原告同意等情，而被告並未提出其他反證供本院參酌，則被告辯稱原告有經嚴格對保程序確認其身分及提供其土地所有權狀佐證財力等語，已難採信。從而，本件難認原告有

何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表見事實存在，則被告辯稱原告應負民法第169條授權人之表見代理責任等語，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且原告亦不負民法第169條授權人之表見代理責任，則被告自不得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從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至於兩造其餘陳述、答辯及提出之相關事證，於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本院爰不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鴻仁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續上頁）

87年12月4日	歐陳連招	535,000元	未載